

114-8-4全字收文第 17497 號

內政部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全地公(11)字11411166號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38@moi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3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月11日「地政節」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4443號公告核定為節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經總統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原核定「地政節」法源依據變更，爰依同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核定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

部長 劉世芳

MM14000811015509dd15ss34WA76JTVD